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幃婷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9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99680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99680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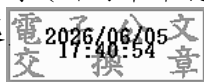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友善校園-安全學校」暨「反毒運動」海報  
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6月4日竹市校外字第11501002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區分「友善校園類」及「反毒類」2大類，共分為國小組（高、中、低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各5組，每人僅限1件作品參賽，不可跨類別及組別參加，每校各組擇優至多6件；作品規格為A3(29.3CM\*42CM)或八開(27.2\*39.3CM)規格圖畫紙。
- 三、參賽作品，請自行實施初選，並於作品背面貼上「報名表」、檢附「授權同意書」及「作品清冊（含電子檔）」，於115年9月16日16時前，逕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承辦人徐敏恒助理收(地址：300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；清冊電子檔請寄送信箱：tde8585@gmail.com)，逾時不收件；另作品收件後恕不退還，相關要項詳如計畫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